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書記（職務代理）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人員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
（三）嫻熟電腦文書作業處理。

（四）曾經受僱辦理檔案管理相關業務經驗尤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總務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所(63248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-18 號)

七、薪資：每月以 31,993 元（230 薪點）支給工作報酬。

八、報名及甄選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4 日止，請自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本所合署辦公機關)網站(<http://www.ulp2.moj.gov.tw/>)下載報名表件，相關報名表件至遲應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**非以郵戳為憑**）本所收發室（地址：63248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-18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-總務科書記職務代理約僱人員」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（二）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公告符合面試資格人員名單：114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五)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本所合署辦公機關)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(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)。

（四）面試日期與地點：暫訂 114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本所合署辦公機關)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舉行。
（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）

（五）錄取公告：114 年 10 月 3 日(星期五)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本所合署辦公機關)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。（請自行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本所合署辦公機關)網址 <http://www.ulp2.moj.gov.tw/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）
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張貼在報名表上。
- (三) 請檢附以下證件（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）：
 - 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 - 2.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 - 3. 男性請於報名表上填寫兵役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五) 本次甄選，如有需要時，酌增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前一日止。
- (六)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約 115 年 3-4 月)，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- (七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人事室林科員，電話 05-6362788 轉 1152；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監總務科翁科長，電話 05-6362788 轉 1301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(本所合署辦公)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5-6362788 轉 1152 或 05-6335532 林科員。